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6年5月16日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借款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年利率为6.8%，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盛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娟英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405311Y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10月19日

实际控制人：姚雄杰

经营范围：工业、矿业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

限制项目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盛屯集团借款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年利率为6.8%，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。

公司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，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利息按实际天数折算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，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查同意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，经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6.8%，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；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盛屯集团因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成为公司关联方，除此之外，近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与盛屯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向关联方盛屯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向关联方盛屯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

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盛屯集团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